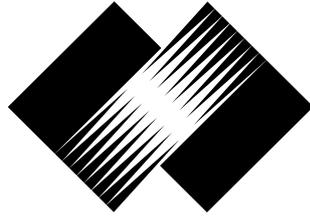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因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7月14日起連續停牌。根據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於上海刊發的相關公告，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8月14日起繼續停牌不超過30日。停牌期間，本公司及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分別於2014年7月19日、2014年7月26日、2014年8月2日、2014年8月9日、2014年8月20日、2014年8月27日、2014年9月3日及2014年9月10日於上海刊發了相關公告。

停牌期間，本公司及有關各方積極推進上述重大資產重組涉及的盡職調查、法律、審計、評估等工作，深入研究論證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目前預計的交易對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關聯方，預計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置換，標的資產預計為玻璃業務及其他相關資產。由於涉及的盡職調查、法律、審計、評估等工作量較大，相關工作尚未完成，加上標的資產尚有較多需要解決的問題等，仍需對重大資產重組方案進行持續研究及論證。因此，本公司A股股票不能按上述時間復牌。

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A股股價異常波動，經本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起繼續停牌不超過30日。

停牌期間，本公司將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每五個交易日發佈一次有關事項的進展情況。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H股股份已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馬立雲**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4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立雲先生、倪植森先生、孫蕾女士及謝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及張沖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平先生、董家春先生、劉天倪先生及晉占平先生。

\* 僅供識別